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文件（7）

揭阳市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年5月15日在揭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揭阳市财政局局长 李春明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揭阳市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

过去一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市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加大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扎实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有力推动经济运行保持总体平稳，社会民生事业稳步向前。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30060 万元，比 2018 年（下同）下降 7.98%，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7%。其中：税收收入 458410 万元，下降 11.9 %；非税收入 271650 万元，下降 0.4%，非税占比 37.21%，上升 2.83 个百分点（详见表一般预算 01 ~ 一般预算 02）。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95578 万元（含上级补助、上年结余结转等资金），增支 358217 万元，增长 11.42 %，完成调整预算的 96.79%（详见表一般预算 03 ~ 一般预算 04）。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1347 万元，下降 6.61 %，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27%。其中：税收收入 101948 万元，下降 11.4%；非税收入 79399 万元，增长 0.4%，非税占比 43.78%，上升 3.06 个百分点（详见表一般预算 05 ~ 一般预算 06）。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4437 万元，增支 45828 万元，增长 13.53%，完成调整预算的 97.75%（详见表一般预算 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56129 万元，下降 15.92%，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37%；支出 1036569 万元，增长 25.20%，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04%（详见表政府基金 01 ~ 一般预算 0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75234 万元，下降 49.72%，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5%；支出 230389 万元，增长 3.74%，完成调整预算的 98.65%（详见表政府基金 0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397万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618万元，总收入4015万元；支出2708万元，加上调出资金230万元、结转下年资金1077万元，总支出4015万元（详见表国资预算01）。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416万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292万元，总收入1708万元；支出1649万元，加上调出资金59万元，总支出1708万元（详见表国资预算02～国资预算04）。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2968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年度没有调整预算）的103.89%；支出12823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36%；当年收支结余14533万元，年末滚存结余790458万元（详见表社保基金01～社保基金02）。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9052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12%：支出9244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03%；当年收支赤字19159万元，年末滚存结余586186万元（详见表社保基金03～社保基金04）。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按照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有关规定，地方政府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2019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539453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076511万元，专项债务1462942万元。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债务限额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189510万元（按财政部债务管理口径，市本级含市级及各功能区）。其中：一般债务518064万元、专项债务671445万元（详见表政府债务01～政府债务02）。

（六）落实市人大对预决算的决议情况

2019年，市财政局承办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议案4件、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委员提案26件，全部建议均已按时办理完毕。

市人大在审查全市2019年预算草案和2018年决算草案过程中提出了很多宝贵的意见建议。市财政及有关部门认真研究，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改进。**支持高质量发展方面，**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年累计新增减税降费超30亿元，在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市场预期，促进企业加强研发、增加投资和扩大就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有力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统筹安排政府新增债券资金，强化逆周期调整，支持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对冲经济下行压力。**加强财政预算管理方面，**落实人大预算审查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要求，完善预算决算编报，在2020年预算草案反映重点支出等情况。**加强绩效管理和结果利用方面，**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纳入部门预算编制，对民生和重大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完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与预算分配挂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范方面，**严格实行政府债务归口管理、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督促各地各部门采取措施防范债务

风险，积极筹措资金逐步消化隐性债务，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七）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

2019年，市财政部门认真贯彻预算法和市委《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意见》，落实市人大通过的预算决议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保持一定的支出强度，狠抓预算执行管理和财政体制改革，有力促进了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

1.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的要求，运用好国家强化逆周期调控和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等宏观政策“窗口期”，增强揭阳发展内生动力。**一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把实施减税降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扛牢抓实，按照中央、省的决策部署，深化增值税改革，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落实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降低企业社保缴费负担等，全年累计新增减税降费超30亿元，减税降费实施效果良好，有力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不断提高广大企业和社会公众的获得感。**二是**用好用活政府债券资金。紧紧抓住中央较大幅度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的机遇，做细做实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谋划和前期工作，争取2019年新增债券资金60.56亿元。坚持以重大项目为载体，对新增债券资金实行全市统筹，重点用于保障在建项目后续融资、交通等重大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土地收储整备等工作，提高集约投入和

发展带动效益。

2.支持推动揭阳滨海新区开发建设。聚焦“一城两园”，统筹资金超过22亿元，全力支持揭阳滨海新区开发建设，推动全市全域“融湾建带”。统筹资金1.57亿元保障粤东新城运转和建设。其中：争取省财政基础设施建设补助8000万元，市级安排投入粤东新城企业服务中心项目建设5900万元、保障粤东新城管委会日常运转和管控单元土地整备等重点项目前期工作1750万元。安排拨付大南海工业区省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10亿元。安排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 7亿元支持中石油炼化一体化项目征地储备和保障供地需要。安排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3亿元支持惠来临港产业园和1亿元支持粤东新城抓好园区土地征收和集中管理，整体上优化提升了滨海新区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和管理服务能力。

3.促进实体经济提质发展。按照“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聚焦突出短板和薄弱环节，着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提升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一是**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深入落实“暖企行动”等惠企政策，市财政统筹投入产业发展相关资金4.4亿元支持企业实施提质增效，促进工业和信息化融合发展，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二是**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科技创新11条”，统筹资金8670万元支持推进科技研发项目、科技服务平台、企业科技创新等工作，支持培育发展新动能，助推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4.推动三大攻坚战取得明显成效。坚持底线思维，聚焦重点任务，加大补短板、强弱项力度，集中财力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一是**大力支持脱贫攻坚。严守现行脱贫攻坚目标标准，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对贫困村、贫困人口的帮扶倾斜。2019 年共统筹安排省、市精准脱贫资金 11.57 亿元，着力支持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等突出问题。完善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机制，强化扶贫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全面加强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监管。**二是**有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格落实债务限额管理，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消化隐性债务存量，全市通过核销及归还共消化隐性债务 9.9 亿元。**三是**大力支持污染防治。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集中资金打好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市级统筹安排节能环保支出 15.9 亿元，重点支持练江流域污染整治、市区截污项目、黑臭水体治理等，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

5.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强化财政政策支持，推动缩小城乡发展差距，提高区域发展的平衡性和协调性。**一是**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探索市县涉农资金整合统筹新机制，整合涉农资金 20.51 亿元，支持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重点项目。比如，市级安排专项补助资金 5.94 亿元支持各县（市、区）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统筹安排农村人居环境“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工作 3.19 亿元、支持加快“四好农村路”建设 6715 万元、支持“厕所革命”472 万元，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争取省级

农业产业发展类资金1.14亿元用于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推进产业兴村。统筹省、市财政资金7.54亿元拨付村（社区），增强基层组织建设的财政保障。**二是**支持县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应对减收影响，年终统筹拨付省、市增量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5亿元，支持县级财政保基本、兜底线，提高基层财政保障能力，促进区域协调均衡发展。**三是**支持完善城市资源管控经营。落实《揭阳市土地征收储备资金管理办法》，强化土地征收储备资金的统筹管理，2019年市级筹集土地储备专项债券10.5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1.6亿元，充实土地征收整合储备“资金池”，有效保障了土地征收整合储备资金需要。统筹安排1.18亿元用于榕江新城污水管道网建设、1.58亿元用于环岛路续建及堤围景观绿化工程，提升城市发展品质。**四是**支持现代化交通体系建设。统筹安排16.31亿元支持进贤门大道延伸段榕江跨河景观大桥等市区15条重点道路桥梁项目建设，促进中心城区建设提质增效。安排债券资金1亿元用于揭阳潮汕机场跑道延长及站坪扩建，提升机场运载能力。安排新增债券资金2.7亿元用于梅汕客专揭阳站站前广场及道路配套建设工程。安排2.3亿元用于全市高速公路出入口综合整治。

6.支持社会民生持续改善。在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加大的情况下，坚持基本民生投入只增不减，全年完成民生类支出 287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2.1%，基本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一是**支持发展公平有质量的教育。全市投入教育支出77亿元，巩

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做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强化市级财政投入和统筹办学责任，支持把空港一中改建为揭阳一中榕江新城学校，由市级承担办学经费保障。**二是**支持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全市投入卫生健康支出57.7亿元，重点支持推动4家区级综合医院升级市级专科医院，提高区域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安排创卫工作经费1250万元，推动创建国家卫生城市。适度强化市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提高医疗卫生服务的供给效率和水平。**三是**支持推动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全市统筹安排公共文化支出7.87亿元，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支持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加强文化遗产保护，逐步补齐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短板，推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向纵深发展。**四是**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全市投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92亿元。支持稳定就业和职业技能提升，支持实施“粤菜师傅”等惠民工程。稳妥做实职业年金账户，实现市级财政全额拨款2019年职业年金实账积累，保障机关事业人员切身利益。认真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保障城乡养老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加大力度保障农村五保、孤儿、残疾人等基本生活保障。完善大病保险和困难人群参保补助制度，减轻群众负担。**五是**支持深入推进社会治理。全市统筹安排公共安全支出17.4亿元，支持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打赢全民禁毒战等工作，支持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推进“大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增强发展的法治和安全保障。

7.强化财政收支管理。面对大规模减税降费等因素造成减收、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严峻形势，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切实发挥财政职能。**一是**加强财税收入组织。在经济下行压力大、减税降费效应明显、大额税源大幅减收的的情况下，把财税收入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密切关注收入形势，强化目标引领下的精细管理和动态调整，依法组织收入。**二是**加强支出统筹安排。按照“大财政大预算”理念，狠抓资金统筹管理，整合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本级财政资金、政府债券资金和部门资金等，建立各预算体系之间、不同年度资金的综合统筹管理机制，集中资金保运转、保重点。推行零基预算，打破固有利益格局，按照规划、政策导向滚动试编三年财政规划，提前谋划储备项目，以项目引领资金，按项目的轻重缓急、成熟程度分年度编列预算，有计划集中财力办大事。加强预算执行监控，重点跟进大额项目支出，推动财政支出提质增效。**三是**压减一般性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统筹用于保障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推动节支裕民。**四是**加强存量资金盘活管理。以更大的力度、更严的措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强对经济社会发展急需领域和重点工作的保障。

8.争取上级补助成效明显。有效把握国家、省产业政策及支持重点方向，从中找机遇、找项目、找支持。2019 年，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率队赴省反映我市重点项目和财政面临困难情况，积极争取更多“真金白银”补助。据统计，2019 年全市共取得

中央、省对我市的转移支付资金达249亿元。其中：给予我市的教育、社保、医疗、交通、环保、农林水等专项补助达到156亿元；新增财力性补助24.6亿元（新体制增量15.6亿元、县级财力保障奖补2.1亿元、年底一次性财力补助6.9亿元）。同时争取省转贷我市新增债券资金60.56亿元，比2018年增加15.56亿元。上述资金缓解了全市财政收支矛盾，支持我市解决不平衡不充分发展问题。

9.财政管理改革纵深推进。用好关键一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以改革增动力、提效益、促发展。**一是**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深入贯彻落实《揭阳市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管理改革的实施细则》，不断适应和对接省“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进一步理顺市直部门预算执行管理以及市级与县级财政管理关系，指导县（市、区）加快改革进度，推动预算编制执行管理改革纵深推进。完善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建立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的“硬约束”机制，提高入库项目质量，夯实预算科学精准编制和高效执行的基础。**二是**全力保障各项改革。履行财政职能，落实保障措施，确保各项改革顺利进行。全力支持保障本轮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灵活化解改革中出现的诸多财政难题，财政供给全程顺畅，财政关系按时划转。协调做好两个华侨管理区和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体制改革及新成立的粤东新城管理区工作，做好体制调整涉及财、物划转移交以及债券债务清理、财政管理体制调整等工作。**三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

研究出台了《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新要求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推动构建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绩效管理机制，着力推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一体化，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引进第三方机制探索开展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预算项目6个，涉及财政资金约4000万元，促进部门增强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提高财政管理水平。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首次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部门预决算公开深入推进，公开内容更加完整细化。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内容进一步完善。围绕落实重大财税政策加大财政监督检查力度，对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财政支持脱贫攻坚、涉农资金整合使用等情况进行核查督导。严肃认真整改审计查出的突出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举一反三，加强管理，完善制度，努力做到防患于未然。认真落实市人大对财政预算工作的意见建议，不断提高财政预算管理科学化水平。

二、2020年预算草案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揭阳振兴发展的关键之年，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从财政收入形势看，粤港澳大湾区和先行示范区建设“双区驱动”、省委省政府系列政策和资金扶持为我市发展带来了难得机遇、增添了强大动力。随着疫情形势持续好转和复工复产全面推进，经济社会运行加快恢复正常，全市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变。

同时考虑到受经济下行压力、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带来减收效应持续释放、经济转型升级等因素，预计2020年财政收入形势依旧严峻。从财政支出形势看，落实积极财政政策要大力提质增效的要求，财政支出需保持力度不减，决战决胜小康社会等支出增长刚性强。综合分析，2020年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将进一步增加。我们必须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系统思维，坚定发展的信心和决心，找准工作的着力点和突破口，进一步加强财政政策和资金统筹，在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和着力保障重点支出的同时，确保预算平衡和财政可持续。

编制2020年预算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省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和市委六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精准落实“六保”任务，全面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坚决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大力提质增效，牢固树立“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理念，认真贯彻“以收定支”原则，加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力度，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用好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做好重点领域保障；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完善现代财政制度，提升财政治理能力，为把揭阳建设成为广东沿海经济带新增长极和先进制造业高

地提供财政制度支持和财力保障，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根据这一指导思想，2020 年财政预算安排如下:

（一）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全市。根据我市 2019 年收入执行情况、2020 年经济发展计划和主要经济指标预期，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拟定为增长 5.02%，预计完成 766738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495088 万元，增长 8%；非税收入 271650 万元，与去年持平。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全市代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06478 万元，增长 4%（详见表一般预算 08～一般预算 09）。

2.市级。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计划，根据规定将省财政厅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补助预告数(含尚未明确县区的资金）全额编列市本级预算。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 194195 万元，增长 7.08%。其中：税收收入 114191 万元，增长 12.01%；非税收入 80004 万元，增长 0.76%（详见表一般预算 11）。按加大统筹原则，安排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5393 万元，其中本级当年财力安排增长 12.37%（详见表一般预算 12～一般预算 13）。

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拟安排 3637 万元，下降 10.09%。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3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1094 万元，运行维护 1679 万元，公务接待费 564 万元（详见表一般预算 16）。

（二）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全市。预计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893474 万元，增长 1.15%;支出 1061116 万元,增长 2.64 %(详见表政府基金 04～政府基金 05)。

2.市级。预计 2020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01335 万元，增长 10.0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6519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63638 万元、上年结转 87477 万元，总收入 858969 万元。支出安排 327055 万元,增长 26.73%,补助下级支出 162893 万元，债券转贷支出 6163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700 万元，调出资金 303683 万元，结余为 0（详见表政府基金 06～政府基金 07)。

（三）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全市。预计 2020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40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 1077 万元，总收入 3117 万元。根据以收定支原则,2020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3117 万元(详见表国资预算 05)。

2.市级。预计市级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1 万元。根据以收定支原则，市级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1 万元（详见表国资预算 06～国资预算 10)。

（四）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全市。预计 2020 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380919 万元，增长 10.62%；支出 1314657 万元，增长 8.01%；当年收支结

余 6626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856721 万元（详见表社保基金 05～社保基金 06）。

2.市级。预计 2020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958736 万元，增长 11.33%；支出 945646 万元，增长 9.49%；当年收支结余 1309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99277 万元（详见表社保基金 07～社保基金 08）。

（五）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预算安排情况

按照中央和省有关要求将提前下达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编入预算。省提前下发我市 2020 年新增债券限额 212000 万元（包括一般债券 100000 万元、专项债券 112000 万元）。待省年中下达 2020 年全年政府债务限额、新增债务限额后，据实清算，相关情况将依法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0 年全市各地财政按期落实偿还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全市应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156390 万元，应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95748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46700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49048 万元。市级安排的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支出 29372 万元；偿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21931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7560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14371 万元。

（六）综合管理预算编制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管理要求，全面统筹“三本预算”资金、财政存量资金、政府新增债券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部门自有资金等各类资金，2020 年纳入市级统筹的资金预计达到 3054593 万

元。其中：当年本级资金安排1304840万元、当年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含新增债券）1553324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96128万元（详见表总账01）。

（七）2020年市本级土地储备和出让计划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土地征收整合储备的决策部署，2020年市级计划收储土地5001亩，计划支付收储资金181233万元。其中：榕城区585亩，计划支付收储资金37923万元；揭东区2181亩，计划支付收储资金71490万元；空港经济区1353亩，计划支付收储资金56707万元；产业转移园882亩，计划支付收储资金15113万元。市级计划土地出让面积5017亩，出让收入约455723万元（详见表土储账01～土储账02）。

（八）2020年基建项目预算

市财政代编基建项目146个，统筹安排资金7731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457985万元（含全年预计新增债券资金28623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163691万元（含全年预计新增债券资金54000万元）、其他资金151490万元（详见表基建账01～基建账02）。

（九）2020年市级部门预算草案

结合全市党政机构和事业单位改革，规范市级部门预算归口管理，按照部门预算的编制原则和要求，2020年编制了60个部门预算草案。

（十）落实中央、省和市重大决策部署支出安排情况

2020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大力提质增效，运用好逆周期调节工具，提高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以供给管理思维配置财政资源，提高财政统筹层次和能力，更好地促进高质量发展。

——加快揭阳滨海新区开发建设。聚焦“一城两园”，2020年统筹安排相关建设项目资金约26亿元。安排14.4亿元支持中石油炼化一体化项目、海上风电项目和临港产业园区码头道路、雨水明渠、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固废处理、通讯电力等重要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园区土地征收整合储备，服务石化招商引资，优化中下游产业链布局，着力加快揭阳滨海新区开发建设。统筹省、市资金11亿元用于揭阳理工学院建设，推动项目尽快进入实质性建设阶段。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好财税政策的结构性调控优势，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经济平稳运行提供有力支撑。**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和各级惠企政策，推进落实暖企60条措施，降低企业用电、用气、物流等成本，持续发挥减税降费稳定和引导市场预期的政策效应，支持实体经济和民营经济发展。**更加有效发挥地方政府债券作用。**把握好中央适当提高赤字率、继续大幅增加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规模的契机，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做好年度新增债券需求梳理，健全完善滚动项目库，健全完善项目储备和前期准备、评估、遴选等工作机制，争取更多债券资金支持我市经济建设。加快债券资金使用

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保障基础设施项目、土地储备项目和重大建设项目需求，形成对经济的有效拉动。**着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深入开展“暖企行动”，支持精准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进高、高上市、创品牌、提存量”工程和重点园区产业链发展等，支持传统制造业优化升级，支持培育发展现代服务业，打造粤东先进制造业高地。贯彻实施《揭阳市涉企财政扶持资金统筹使用管理的意见》，精准扶持企业做大做强。创新资金支持方式，灵活用好财政政策工具，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高端战略产业，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提升科技支撑能力。**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市级统筹安排省、市科技创新资金4.3亿元，重点支持省级榕江实验室建设和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培育发展新动能。**支持加快现代化交通体系建设。**市级统筹资金26.7亿元（其中政府债券资金12.5亿元），重点支持揭阳潮汕国际机场航站区扩建、揭阳大桥和揭阳大道建设等项目，服务推进汕汕高铁揭阳段建设、疏港铁路等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全市交通互联互通水平。

——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继续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确保实现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继续加大财政扶贫投入力度，2020年市级统筹财政资金5.3亿元，持续实施产业扶贫、就业扶贫、低保兜底等政策措施，重点支持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强财扶贫资金监管，强化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项目实施效果，

确保脱贫攻坚任务如期全面完成。**扎实推进污染防治。**市级统筹安排污染防治攻坚战支出9.6亿元，重点支持加强榕江、练江、枫江水质达标治理以及重点河涌和黑臭水体综合整治，支持市区截污干管工程和镇级污水处理设施，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着力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加强对政府债务项目的绩效管理，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严格落实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健全常态化监测机制，加强政府债务与隐性债务监测预警，杜绝发生政府债务风险。坚持依法处置、精准施策，加大力度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真正做到开前门、堵后门，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推进乡村振兴发展。**健全完善财政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集中资源、强化保障、精准施策，推动“三农”工作迈上新台阶。2020年统筹安排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34.5亿元。**支持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市级安排0.66亿元支持支持推进“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特色产业培育，扶持发展农业特色产业，推进产业振兴。**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市级统筹安排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经费11亿元，做好“三清三拆三整治”后续村容村貌美化绿化保障工作，支持推进“厕所革命”、雨污分流设施建设，打造美丽宜居新农村。**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统筹省、市资金5.3亿元支持韩江粤东罐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半洋隧洞引水工程，统筹省、市资金3亿多元支持加快“四好农村路”建设等，有力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全面提升

乡村公共服务水平。**支持加强村级基层组织建设。**统筹安排近8亿多元支持基层组织建设，完善基层活动阵地，健全完善村（居）干部工资保障机制，提升农村基层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强化涉农项目储备，完善项目建设流程，优化涉农资金分配机制，进一步加强涉农资金整合统筹力度，大力推行“小工匠法”建设农村工程项目，提升财政支农政策效果和涉农资金使用效益。**深化农村财务管理。**制定实施《揭阳市农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加强全市农村集体财务管理，维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推动农村集体财务管监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

——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财政民生投入导向，注重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福祉，市级统筹各项资金用于民生支出209亿元。**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认真落实上级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力保障疫情防控资金需求，支持完善重大疫情防控响应、物资保障等应急机制。启动应对新型冠状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预案，专项支持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截至4月底，全市共安排各级资金2.06亿元，其中：市级统筹省级以上资金2987万元、本级非税专项支出（社会捐赠资金）964万元、年度预备费调剂安排1255万元，全力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需求。**支持推进医疗卫生事业补短板。**抓住国家增加专项债券等政策红利，统筹资金积极支持谋划建设一批公共卫生与防疫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

提升县、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增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快速响应、应急救援能力。**支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落实教育改革推进年任务，完善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教育投入进一步向教育基本公共服务、教师队伍、薄弱环节、高水平发展倾斜，市级统筹安排教育支出 20 亿元，重点支持揭阳理工学院和揭阳一中榕江新城学校建设。保障市级新建一所初中和小学，支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中职学校整合提升等重点任务，推动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支持推动文化繁荣兴盛。**市级统筹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亿元，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加快补齐人均公共文化支出短板。支持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改善城乡公共文体设施条件，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支持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市级统筹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 亿元。落实就业创业扶持及奖补政策，推进“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等工程，支持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稳步提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水平，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市级管理，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支持营造共建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市级统筹安排公共安全支出 8.8 亿元，支持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大力度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全民禁毒工程，提升应急管理水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扎实做好 2020 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

2020 年经济社会发展任务重、挑战多。财政部门将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

化，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精准发力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推动经济社会取得新成就。

（一）深入推进预算管理改革。把稳方向、突出实效、全力攻坚，推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举措进一步落地见效。深入推进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提升项目支出的科学化水平。进一步完善项目库建设，从源头解决“资金等项目”问题，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预算。强化对接省“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推动形成高效便捷的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格局。加强对各县（市、区）财政预算管理改革的指导，全面提升全市预算管理系统化、专业化、精准化水平。制定出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提升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进一步扩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范围，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统筹推进“数字财政”建设，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贯彻落实市委《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逐步将绩效管理涵盖所有财政资金，并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加强重大政策和项目成本效益分析，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和部门支出结构。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绩效目标约束力。扩大绩效评价范围，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强化绩效责任硬约束，削减低效无效资金，推动财政绩效管理水平整体提升。

（三）加强预算收支执行管理。深刻把握财政收支形势，更

加突出“以收定支”，确保财政政策可持续，增强财政运行稳定性。**加强收入组织管理。**科学分析研判财税经济形势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对财政收支的影响，合理把握收入的进度、力度和节奏，确保收入平稳增长。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依法稳妥组织收入，营造依法公平征税环境，严禁征收“过头税”和“虚收空转”行为。强化财政运行分析和监测，实时关注各地财政收支运行状况，防止财政收入大幅度波动。加强库款运行监测，完善对下库款调度机制，对收支矛盾突出、库款流动性紧张的地区给予专项调度资金支持。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和政府资源资产，清理收回结转结余资金，盘活用好政府资源。**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执行人大审查批准的预算，加强预算批复下达管理，从严控制预算调剂事项。推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归位预算单位，加快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找准短板和薄弱环节，明确财政支出重点，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兜牢“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底线，做到突出重点、有保有压。**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贯彻中央关于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精神，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一般性支出在2019年已压减的基础上进一步压减，把节省下的资金用于支持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和重点建设。

（四）持续强化财政管理监督。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全面落实预算法，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财政管理改革，持续提高依法理财水平。加大财政监督检查力度，推动重大财税改革和财税政策落地实施，重点关注精准脱贫、民生保障等领域

以及对企业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强化违法违规责任追究。结合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从体制机制入手规范预算执行。大力推进预决算公开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进一步完善和落实财政内控制度。

四、征询人大代表意见建议情况

2020年，市级预算编制进一步落实《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意见》要求，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重大决策部署，结合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审计查出的突出问题、制约事业发展的关键问题等，不断完善支出预算和政策。认真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的决议，及时通报落实工作安排和进展情况，增强落实效果。

市级预算编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征询机制，充分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对预算编制的意见、建议，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财政治理能力。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带领财经工委多次到市财政局调研，提出了宝贵的指导意见。市财政局专门组织到普宁召开座谈会，听取市人大代表对2020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意见、建议。市财政局充分吸纳了市人大代表等各方面意见建议并在预算编制中体现：**一是**加大对医疗卫生健康领域的投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二是**加大环保投入，确保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各位代表，做好2020年财政预算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在市

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指导，虚心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和建议，迎难而上、开拓进取，扎实做好财政预算各项工作，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为坚决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财政基础，为把揭阳建设成为广东沿海经济带新增长极和先进制造业高地作出新的更大贡献！